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黃先生」）之資料變動。

於另一家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黃先生一直擔任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901）（「金石」，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黃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金石因被提交有關金石清盤之呈請(「該呈請」)而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令」)。

黃先生之確認函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該呈請、清盤令或任何相關申索之相關事宜並無關連亦無牽涉其中；(ii)彼並非該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亦非有關清盤程序之一方；(iii)彼並不知悉因該呈請或清盤令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除清盤令外，黃先生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垂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石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董事會無法就金石之清盤程序、該呈請或清盤令之相關事宜發表任何意見。由於上述事宜並不牽涉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該事宜並無或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作出之披露

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清盤令屬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範圍，即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黃先生之資料變動。

董事會(不包括黃先生)確認，由於該呈請之相關申索並不涉及黃先生之任何管理不善或誠信問題，故概無與清盤令相關之事宜改變彼等對黃先生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見解。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之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寶貴，並相信黃先生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黃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位而言，並無其他與此相關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昱霏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郭齊飛先生及梁林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黃耀傑先生、黃文華先生及王慶余先生組成。